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00156991 號

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案號：花申評字第 11011 號

申訴人：程○○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以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號令核予申誡 1 次處分，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 主文

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申誡 1 次處分應予撤銷，不予懲處。

### 事實

- 一、緣申訴人對原措施學校 110 年 4 月 8 日○○○號懲處令，對申訴人懲處申誡 1 次，懲處事由為「台端以限制行動之手段處置學生哭鬧行為，其主觀雖非基於處罰之目的，仍有違一般訓輔處理之比例原則；惟念及台端事後表現對教學的熱愛及對學生的管教略有改善以儆效尤。」其法令依據為：花蓮縣○○○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0 條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目。申訴人不服該處分，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申訴意旨略以：

(一)原處分徒以一般訓輔處理之比例原則，作為申誠、處分申訴人之理由，然查，所謂「一般訓輔處理」究竟是何所指？

1. 按「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之拘束」、「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程序法第4條、第5條，定有明文。
2. 經查，原處分所執：申訴人違反一般訓輔處理之比例原則，然而，遍查法令並無所謂一般訓輔規定，從而，原處分徒執空泛、不存在之理由，作為懲處申訴人之理由，明顯有違上開行政程序法。

(二)申訴人當下所為事發緊急，係為保護○○○生及其他同學之人身安全，其將○○○生置於娃娃車上難認有何不當，而申訴人更是基於保護作為義務避免○○○生及班上其他同學受傷，其所為實符合下列教育部法令之舉措：

1. 按教育部於105年5月20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050061858號函文制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二十三條規定：「二十三(教師之強制措施)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等旨。
2. 經查，本案案發之際，係因中午該班30名同學要午休、部分同學要服藥，因此，申訴人需以個人之力同時處理安撫、餵藥事宜，而○○○生斯時在教室跑跳、動作迅速，經多次口頭告誡不聽，○○○生實有可能跌倒受傷或碰撞桌腳，為此，申訴人暫時權宜之計，僅能將○○○生安置在娃娃車上，而○○○生亦得自行解開車上固定帶。是以，申訴人當下確係出於好意所為，亦符合上開強制行為之定義(其實是為了保護小朋友，避免小朋友受傷)。
3. 再按，注意事項第20條第5款規定：「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等旨。

4. 再查，當日申訴人同時尚且必須餵藥給其他小朋友，然後安撫其他29位小朋友睡覺，而○○○生當時在班上跑來跑去，申訴人也怕○○○生之行為影響到其他小朋友，甚至如若僅優先安撫、照顧○○○生，則會影響到其他小朋友之作息、學校活動，是以，申訴人當下事出緊急所為處置也無任何不當。

(三) 本案經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至學校現場詳細調查，並詢問相關人等，乃做成○○○號申訴評議書(詳附件二)，其中意旨更是論斷：「本案申訴人之所以將被行為人○○○生安置於娃娃車上之發生時間，均為申訴人主教當週午餐過後準備午休之時，該班班級人數為30人且皆為3-4歲之幼童，此時段有需帶學生上廁所及協助餵食藥物與安撫學生休息等事務，而被行為人○○○生本身為特殊生，因剛轉換班級且容易興奮奔跑，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之規定，幼兒園同班老師應協同班級經營及管理，然事件發生之當時，與申訴人同班之教保員未善盡協同管理之責，任由申訴人一人處理混亂之局面。」等旨，是以，案發當時情況緊急、申訴人一人要應付○○○班30位同學確屬分身乏術。

(四) 再者，本案更經檢察官詳加調查認定：申訴人使○○○生坐於娃娃車上係為了施以照護作為或避免影響其他學童午休等旨，是以，在當時情況緊急之下，申訴人本於照護作為義務，短暫、暫時將○○○生放在其熟悉的娃娃車上(尤其是○○○生尚得自行解開安全帶扣環)，如何能認為係限制行動之手段？遑論有違一般訓輔原則：

1. 依據○○○檢察署109年度○○○號不起訴處分書論斷：「經查：依本案證人(姓名詳卷)於偵查中之證述，被害人有過動傾向，在休息前被告會帶小朋友去散步，要集合時○○○有奔跑情形，所以被告才會將○○○放在輔助輪椅上，再從學前特教班推回○○○班上等語；又○○○國小於事發後所為之調查報告，亦記載其他教師表示○○○有發展遲緩及疑似過動的情形，此有疑似不當管教事件調查報告附卷可參，

是被害人○○○確係因午休時仍奔跑或未配合午休，被告方使○○○坐於輔助輪椅並扣上安全扣，酌以當時○○○年約4歲，對於自身行動之控制及周遭環境之危險性認知尚有所不足，則被告為使○○○便於自己施以照護作為或避免影響其他學童午休……」（附件三），是以，申訴人當下確實係基於照護之作為義務（避免○○○生及其他同學受傷），所為之緊急、短暫處置，更難認其有故意以限制行動之手段處置學生哭鬧行為。

2. 原處分無視案發當時之具體情況及申訴人之保護作為義務，徒然論斷申訴人係限制○○○生之行動自由，在在無據。畢竟，設若當時○○○生在教室奔跑造成自己或其他同學受傷，則小朋友後續之傷勢更是難以想像，反而係申訴人沒有盡到保護照顧義務。

(五)承上，申訴人當下短暫之安置○○○生行為，已非處罰或不當管教，是以，原處分本次申誠更是不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8目之規定：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8目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懲處分申誠、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

(八)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等旨。是以，必也違法處罰學生、不當管教，然後經學校命該老師改善未經改善，始得申誠。

2. 就本案而言，依照前開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檢察官之認定，申訴人當下之行為係保護作為照顧義務，並非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甚者，原處分單位也從未令申訴人改善或更改其他方式，乃逕為申誠之處分，明顯違反上開考核辦法之規定。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緣本校程師○○○前於108年10月至12月間，於本校擔任幼兒園○○○班教師期間經查有三次之虞，對○○○生所為個別處置(○○○檢察署檢察官109年○○○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有關程師申誠兩次撤銷再申訴處理(參考教育部110年2月24日○○○號、110年3月10日○○○號函及花蓮縣申訴評議書○○○號)及本校原另為處分(文號:109年4月20日○○○號令)申訴案等相關事證。
- (二)本校109學年度第6次教師成績考核會決議，撤銷申誠兩次處分改列申誠乙次者，理由為：程師以限制行動的手段處置被行動人哭鬧情形，其本意雖非基於處罰之目的，但其手段有違一般訓輔處置時之比例原則；惟念及程師事後表現對教學的熱愛及對學生的態度略有改善，酌情減低處分額度。

## 理由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幼兒園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每班以16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30人為限。……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一、園長。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一、招收2歲以上至未滿3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8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1人，9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2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二、招收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15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1人，16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2人。合先敘明。
- 二、經審卷附資料及實地訪查後發現，本案申訴人之所以將被行為人○○○生安置於娃娃車上之發生時間，乃為申訴人主教當週午餐過後準備午休之時，該班班級人數為30人且皆為3-4歲之幼童，此時段有需帶學生上廁所及協助餵食藥物與安撫學生休息等事務，而被行為人身

為特殊生因剛轉換班級容易興奮奔跑不易控制，申訴人使用特教輔具限制椅限制○○○生行動之行為。依當時情況，難謂有何不妥之處。況且申訴人同班之教保員在教室白板旁邊錄影，未盡協同管理之責，任由申訴人一人處理混亂之局面。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二、招收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 15 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16 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2 人。」之規定，幼兒園同班老師應協同班級經營及管理，然事件發生之當時，與申訴人同班之教保員並未善盡協同管理之責，附此指明。

三、原措施學校依據花蓮縣○○○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0 條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目規定，對申訴人申誡 1 次之處分。惟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目規定，必須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始能為懲處。經查卷內資料並未有申訴人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之情形，故原措施學校依該規定懲處應屬無據。至於比例原則係構成懲處要件後，始為參酌懲處輕重之依據。本件既不構成懲處，即無適用之餘地。

四、其餘兩造之主張及陳述，均與本件決定不生影響，爰不逐一予以論述。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件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2 日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會決議，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